

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项目 目用电缆采购询比文件补充澄清

致各潜在报价单位：

现就我司此前发出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解制氢项目用电缆采购询比文件，作补充澄清说明，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澄清核心说明：本次补充内容与原询比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出的询比文件及本补充澄清函为准，请各潜在报价单位严格按照最新要求准备报价材料，避免因未关注补充内容导致报价无效。

二、具体改动事项

1. 报价表明细：对原询比文件中的报价表明细进行修订补充（详见最新版询比文件附件），请各单位对照新版明细表填写报价，确保各项参数、规格、报价构成与明细表要求一致。
2. 报价截止时间：原报价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收。

请各潜在报价单位收到本补充澄清函后，及时查阅最新版询比文件，仔细核对上述改动事项。

特此函告。

